

浚县财政局文件

浚财购〔2025〕7号

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浚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浚县白寺锦花苑、霄河社区人才公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18

采购单位：浚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我机关在鹤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单提供的线索中，对“浚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浚县白寺锦花苑、霄河社区人才公寓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18）二标段的中标供应商鹤壁市延昊商贸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缴纳社保的记录或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之规定，出具了认定鹤壁市延昊商贸有限公司中标无效，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处理决定。在后续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检查中发现：二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鹤壁市海星科技有限公司、一标段的中标供应商河南楚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宏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陆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标段的中标供应商鹤壁展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思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参数均存在未标明具体参数的产品，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12.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参数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数量、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之规定，认定上述公司投标文件无效。

三、处理决定

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浚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6日

